

证券代码：835487

证券简称：协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十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一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。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，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党在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战斗堡垒，在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本单位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；本单位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意见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五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，优先推荐本单位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领导。

第六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建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贯彻落实全国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各项重点工作要求，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新增第十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